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19批3件)

(第19批 2021年5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50057	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下堡村中联骨料有限公司(碎石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落在周围的农作物上,影响生长;在村西边山上采石,噪声扰民。	殷都区	大气、噪声	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和许家沟乡人民政府联合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企业为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九华山分公司。该公司物料加工生产线配有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原料贮存在密闭料棚内,并安装有干雾抑尘装置,成品贮存在密闭圆筒仓,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绿化,配备有车辆冲洗装置。在石料开采中,该公司采用钩机湿法作业;矿区现场配有洒水车、喷雾降尘车,每天定时对矿区及厂区路面进行洒水作业。经对该公司厂区周边农田排查,未见农作物叶面上有明显粉尘现象。开采加工石料过程中有粉尘、噪声产生,经监测,厂界粉尘、噪声均达标排放,并且厂区离居民区较远,影响较小。下一步,该企业将加强日常管理,采取加大洒水频次、禁止车辆鸣笛、合理控制生产作业时间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粉尘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部分属实	1.生态环境部门责令该企业加强日常管理,采取加大洒水频次、禁止车辆鸣笛、合理控制生产作业时间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粉尘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250020	安阳市殷都区纱厂路小学播放高音喇叭宣传,噪声扰民。	殷都区	噪声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殷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殷都区纱厂路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纱厂路小学考虑到学校喇叭和铃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早已把原有喇叭更换为低音音箱,取消了早间和午间音乐,学校每日共计6节课,上下课铃声每次1分钟,上午、下午各30分钟课间操,每天共计1小时12分钟,每周5天共计6小时的外喇叭播放时间,并且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已经把音量调到了最低,并缩短了音乐及铃声的时间,所以纱厂路小学外放喇叭声音属于维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使用,符合教育部门的相关规定。	属实	市纱厂路小学和纱厂路街道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从社会责任上讲明道理,学校喇叭和铃声是正常教学的必须,已经把影响控制到最低,否则会影响正常的学校教育秩序,是社会生活的必须,争取周边居民的理解。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4250014	安阳市龙安区置度村村委会东南角昌达红木建材厂扬尘污染,噪声扰民。	龙安区	大气、噪声	经现场核查,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4月26日上午,东风乡政府工作人员与置度村村“两委”干部共同到昌达红木建材厂现场进行核实。该厂位于龙安区置度村村委会东南,紧邻居民区,有营业执照,实际名称为安阳市龙安区东风昌达红木家具厂,编号为92410506MA41XTWX8G,经营范围家具加工、销售,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2012年5月16日。主要设备有雕刻机2台、刨削机1台、拉锯1台、五片锯1台、开料机1台、沙带机1台、打眼机1台、车床1台,工艺为开料—断料—榫头—沙光—组装。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在带锯加工过程中,容易产生噪声和粉尘,并且离居民区较近。	属实	2021年4月26日下午,根据龙安区东风乡党政联席会关于对安阳市龙安区东风昌达红木家具厂进行取缔的决定,东风乡政府工作人员与置度村村“两委”干部对安阳市龙安区东风昌达红木家具厂立即采取了断电措施,并责令其取缔搬迁。截至2021年4月28日下午,安阳市龙安区东风昌达红木家具厂生产设备、原料及半成品已全部清理、取缔到位。	已办结	无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0批3件)

(第20批 2021年5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60027	安阳市北关区彰德人家小区15号楼一单元一楼主户,家里的空调主机挂在2楼楼梯间窗户上,噪声、扬尘污染严重。	北关区	噪声、大气	经核查,问题属实。收到信访件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执法中队立即到安阳市彰德人家小区15号楼一单元1楼进行现场核查:安阳市北关区彰德人家小区15号楼一单元1楼东户空调主机挂在2楼楼梯间窗户外,空调开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和扬尘。	属实	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与彰德人家小区15号楼一单元1楼东户主现场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立即将空调外机移机。2021年4月27日12时,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联系空调移机人员对彰德人家小区15号楼一单元1楼东户位于2楼楼梯间窗户外部的空调外机进行移机,并对2楼楼梯间窗户外平台上的尘土进行了打扫清理,2021年4月27日18时30分移机到位。问题整改后,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该单元楼上的居民进行了入户走访调查,该单元居民均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260024	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滨江社区西蒋村,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气味难闻、脱硫设施没有正常运行;因为债务问题,目前法院让其停产,居民害怕债务还清后继续生产(网上公示是该厂没有生产)。以前废弃的砖厂里面存放大量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对面就是水厂。	殷都区	大气、土壤	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和水冶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环评审批手续,经专家组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设备和原料产品均在密闭厂房内;生产工段配有除尘设施和脱硫设施。该公司从2020年8月至今长期停产,反映气味难闻、脱硫设施没有正常运行的情况不属实。反映的废弃砖厂为水冶镇西蒋村老砖厂。该废弃砖厂于2004年停产,现为一片废墟。现场存放有建筑垃圾(渣土),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故反映存放建筑垃圾的情况属实,反映存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不属实。针对老砖厂建筑垃圾,水冶镇按照扬尘治理要求,对建筑垃圾覆盖到位,并建立围挡,后期陆续综合利用。	部分属实	1.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加大对安阳市湘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管力度,要求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到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针对老砖厂建筑垃圾,水冶镇按照扬尘治理要求,对建筑垃圾覆盖到位,并建立围挡,后期陆续综合利用。	已办结	无
3	X2HA202104260021	1.举报人于2018年9月4日向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实名举报安阳市文峰缸套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渗井、暗管偷排高浓度六价铬的电镀废液,排水地点位于安阳市一级水源保护区内。2019年6月25日,经第三方河南省政院检测公司现场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渗井处金属六价铬含量为56.4×10 ³ mg/kg,超标10万多倍,按规定3倍就应该承担刑事责任,但是至今未被处理。 2.2019年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对该企业行政处罚40万元,但是该企业在法院起诉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执法程序违法,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败诉,举报人认为这是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有意为之。 3.安阳市文峰缸套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渗井偷排入地下的六价铬电镀废液至今未处理。各方都在推诿扯皮,影响居民地下水安全。	文峰区	水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1.安阳市文峰缸套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阳市第三水厂东侧。该区域属于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2018年9月,文峰区人民政府对缸套公司下达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安阳市文峰缸套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2019年11月,该企业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完成了《安阳市文峰缸套有限责任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该地块为污染地块,初步调查报告已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2.2019年1月和6月在举报人的现场指认下,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两次对该企业进行排查,未发现企业存在利用渗井、暗管偷排高浓度六价铬的电镀废液;根据调查情况,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对缸套公司土壤数据异常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2019)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缸套公司不服,向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文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与7月3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3.缸套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和第三方公司签订了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目前正在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置。	部分属实	安阳市文峰缸套有限责任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正在按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污染地块调查及修复工作。	已办结	无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25批1件)

(第25批 2021年5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5010011	安阳市内黄县毫城镇头村村东赵连海养鸡场及村西赵海方养鸡场恶臭刺鼻,离居民区过近。	内黄县	水、大气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反映问题与本轮第十八批编号为X2HA202104240027交办件内容基本相同,已办理。 2021年5月2日,内黄县农业农村局、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内黄县毫城镇政府联合对信访人反映问题进行调查。经查,赵连海养鸡场位于内黄县毫城镇头村村东,最近的居民为鸡场北侧两户,距养鸡场80米至100米。该养鸡场属于非禁养区,建有3栋鸡舍(1栋闲置,2栋使用),现存栏蛋鸡3800余只。该养鸡场属于非规模养殖场,已建有粪污储存池,养鸡场周围无粪便堆积现象,粪便由周边农户拉走。根据光远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光远检字第(YJ2021042501)号)检测结果显示,该养鸡场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未超出排放标准。赵海方养鸡场位于内黄县毫城镇头村村西,建有2栋鸡舍,最近的居民为鸡场东侧5户,距养鸡场50米至70米。该养鸡场属于非禁养区,自2021年1月停养至今,目前未进行养殖,赵海方承诺以后不再进行养殖。 内黄县毫城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距毫城镇头村村东赵连海及赵海方养鸡场最近的4家住户进行了现场走访。经走访,这4家住户均表示没有臭味刺鼻的情况,未对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5月25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健康路南2号楼2单元4层5号房产(建筑面积:110.54㎡)。
有意者请于2021年5月24日17时前将规定数额保证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至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展示时间:2021年5月21日、24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电话:13849208203 18503923378
户名:鹤壁拍卖行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九州支行
账号:16431501040001527
鹤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10时,在安阳市金月亮假日酒店3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位于殷都区文源街与太行路交叉口美善苑小区单元住宅6套(平层2套,每套面积约176平方米,复式4套,面积约197平方米-272平方米,每套都送地下室)。该小区交通便利,周边生活配套设施齐全。详情请咨询我公司。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5月13日17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缴款凭证(保证金5万元,以实际到账为准。收款单位:河南中信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安阳殷都支行;账号:250704470749),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者,保证金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参加拍卖活动时竞买人应做好防疫保护。
预展时间:5月7日至13日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2-2959777 15103722999
联系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金月亮假日酒店3楼本公司
河南中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关于换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阳监管分局批准,以下机构迁址,现予以公告。以下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机构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14410527
许可证流水号:0273419
成立日期:2011年1月4日
发证日期:2021年4月30日
负责人:冯国军 联系电话:0372-7717119

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有关事宜;与太保寿险公司分支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